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

- 一、為依法官法及法官會議實施辦法辦理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於每年度終結前，應為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但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後，有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變更日前為之。
- 三、本院為辦理工務分配，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下稱事務分配小組）。
- 四、本院事務分配小組由院長及各庭法官代表組成，院長為當然代表，各庭一位法官代表，其中三分之一之法官代表由院長指定，其他之法官代表則由各該庭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五、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度終結前或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日前，研擬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法官之配置等意見或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 六、本院法官辦理專股事宜，依本院辦理專股實施要點及本院稅務專業法庭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院受理事件之分配，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法官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定通過，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